

《两学生一家长西环线遇车祸》追踪 横穿西环线,无视记者劝阻 仍有家长带孩子以身涉险

9月2日下午4点多,1名中年女子带着2名小学生行走在天元区西环线与黑龙江路交汇处时,被一辆小车撞倒。之后,3名伤者被送往了市中心医院抢救。(详见本报昨日A08版)

目前,3名伤者的伤势如何?如何避免类似的交通事故?



▲家长无视记者劝阻,执意带孩子横穿西环线 记者 贺天鸿 摄



▲昨日,庐山路北师大株洲分校路段,尽管有人行天桥,但依旧有学生越过隔离带,横穿马路 记者 刘震 摄

进展 伤势较重的孩子被转往ICU

昨日,记者从市中心医院了解到,3名事故伤者入院后,该院紧急组织了20余名医护人员展开抢救。其中一名伤情较为严重的女孩,全身上下多处骨折,医护人员紧急对其进行了器官插管、骨折固定。由于她伤情较为严重,于当晚被送进重症监护科(ICU),目前伤势仍不乐观。

另一名伤势相对较轻的男孩,面部受

伤严重,口部有贯通伤,脑部有挫裂伤,全身多处骨折,目前医护人员已对其进行了口腔手术,孩子正在急诊科重症室观察治疗。中年女子有骨折伤,伤情稳定。

交警部门称,他们到达现场后进行了勘查。驾驶员27岁,已排除了酒驾嫌疑,车子已经被暂扣。

目击 无视记者劝阻,仍有家长带着孩子横穿西环线

昨日,记者再次来到事发地。前日发生的交通事故似乎并没有引起一些家长和孩子的重视,他们仍选择在西环线机动车道步行。有家长甚至带着孩子横穿西环线。

上午7点半,记者在西环线与黑龙江路交汇处看到,环线上的车流量非常大,而且速度都不低。但是,在这些车流中,仍然会有一些孩子的身影。

在这些横穿西环线的人群当中,除了单独的孩子和老人之外,还有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市民刘女士说,虽然她知道走西环线过来非常危险,但是路程比走泰山路要短,所以她还是带着女儿壮着

胆子走。

下午4时许,天元小学校门口聚集着等待孩子放学的家长。不少家长都表示,先前接送孩子为了节约时间,曾横穿过西环线。得知此次事故后,他们说会选择其他安全的路线。

然而,部分家长接了孩子后,依然选择从此处通过。短短几分钟,记者目睹了至少10名家长带着孩子横穿西环线。面对记者反复劝阻,没有一位家长听从,所幸未发生事故。

记者了解到,这些家长和孩子大部分是西环线另一侧小区的居民,为了节约时间不惜以身涉险。

建议 增设减速带,封闭路中央绿化带

昨天的报道见报后,本报微信公众号(zzwzbzwb)进行了转发。许多网友对伤者表示同情的同时也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大家一致认为,家长不应该带孩子在线上行走。此路段车速比较快,没有斑马线,没有红绿灯,漠视交通规则是对生命的不负责。

有网友也提出了一些建议,比如此路段应该增设减速带,“黑龙江路有学校和企业,人流量比较大,设置减速带可以降低一些风险。”

也有市民建议,对西环线中央的隔离绿化带进行封闭,阻止行人可以横穿。(记者 何春林 贺天鸿)

这些校园周边路段 也存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昨天上午,记者采访了城市各区教育局,整理了相应辖区范围内交通隐患比较大的校园周边路段,希望引起家长、学生、驾驶员的重视。

芦淞区

部分新开通路段交通设施未跟上

何家坳枫溪分校属于新投入使用不久的学校,随着学生越来越多,交通压力也很大。隐患比较大的路段为枫溪大道和天枫路交汇处。很多学生上学、放学,会通过天枫路步行到位于枫溪大道的公交站点乘坐公交车,但此处没有设置斑马线和红绿灯。

谭家墩小学的学生通过枫溪大道也有一定安全隐患。附近路段设有斑马线,但没有设置红绿灯。

南方三小路段没有交通信号灯,但没有斑马线。由于路窄人多,车流量大,此前该处就发生过学生被过往车辆撞伤的事故。

高家坳小学路段有斑马线,但无红绿灯。最大的隐患是因为路况较好,路面较宽,途经的车辆速度比较快。

金轮桥小学附近是新开通的机场大道,与进入学校的一条道路交汇,形成了一个“丁”字路口。同时,此处还有一个陡坡,通过机场大道去五里墩的车辆需要经过陡坡过“丁”字路口驶入学校旁的小路。让人担心的是,此处没有设置限速带,车速往往比较快。

荷塘区

人行天桥未建好启用,红绿灯却取消了

该区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比较大的路段集中在红旗路沿线。沿线主要有三所学校:荷塘小学、红旗路小学、启明小学。荷塘区教育局安全股股长谭文军介绍,因为红旗路是城区主干道,车流量非常大。很多学生上学、放学,需要过马路。

令人担忧的是,目前,启明小学路段的人行天桥已基本完工,但并未投入使用,其他两处人行天桥迟迟没有建好。与此同时,附近的一些红绿灯却取消了。

石峰区

枫叶中学受马路市场困扰

九方小学目前有2600多名学生,上学、放学时段,附近人流量、车流量大。与此同时,校门外的通道非常狭窄,加之学校周边是居民区,车辆来往频繁,且乱停现象比较严重,存在安全隐患。

枫叶中学校门外是一马路市场,同时也是株石峰超市的出入口。上学、放学时段,人流量、车流量本来就大,再加上摊贩们摆摊设点、车辆乱停放,导致学生与车辆常常“擦肩而过”。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来看看这些好做法

本报讯(记者 何春林 通讯员 唐彩金 关好 吴育珍)记者昨从教育部门了解到,为了保障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各区也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芦淞区教育局安全股股长邱冰介绍,除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演练等,他们联合交警、派出所等部门组成了护学岗。其中,交警部门负责9所学校,辖区派出所负责15所学校。上学、放学时段,民警、学校负责人、家长志愿者,会在学校周边疏导交通,护送孩子过马路。

荷塘区教育、交警等部门也在辖区各学校设立了护学岗。同时,针对交通事故易发路段增设安全设施。

昨天下午,石峰区召开了“2019年开学安全工作会”。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上半年,该区对辖区内的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标志、标牌进行了更新。辖区内20所中小学校周边都安装了监控摄像设备。从今年秋季开学起,在学校周边违停的车辆将被记入交警处罚系统。

3岁女孩掉进1.5米深池塘 村民人工呼吸救回孩子性命



天元区雷打石镇伞铺村3岁女孩西西(化名)不慎落入池塘,家人将她捞上来时,孩子已停止呼吸。随后赶来的村民苏映芝,立即对孩子进行人工呼吸,最终救回孩子性命。



▲苏映芝(右一)帮着为西西清洗身体 通讯员供图

意外

女孩掉进池塘,被救上岸后无意识

西西的奶奶回忆起8月31日清晨那次意外,还心有余悸。老人告诉记者,西西今年3岁,和5岁的姐姐白天都由老两口带着。

8月31日清晨,西西的爷爷外出干农活,奶奶带着两个孙女在家。祖孙的早餐一般都是吃面条,当天厨房里少了葱,奶奶就想到家门口的菜地里摘一些回来。

菜地紧邻一口1.5米深的池塘,奶奶特意交代两个孙女不要跟着出来。可孩子贪玩,执意要跟着奶奶去摘葱。

西西跟着奶奶来到菜地,菜地旁有个台阶,她站到台阶上玩耍,结果一不小心掉进了池塘里,不停地扑腾着。

奶奶吓坏了,一边喊救人,一边看周围有没有棍子之类的东西。菜土旁正好有个铁耙,她就拿着铁耙使劲往西西身边伸,最终把孩子拉上岸。

当时,西西紧闭着眼,脸色惨白,已没有了意识。奶奶不懂得如何施救,坐在地上哭天喊地。

救人

“让我来!可能还有救!”

听到西西奶奶的哭喊,正在田里干活的苏映芝立马赶来。“我家离她家就100多米,当时我就感觉应该去看看,或许能帮上忙。”苏映芝骑着摩托到西西家时,西西刚被奶奶拉到岸上。

苏映芝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但她也从电视上看到过,抢救溺水者的“黄金期”只有短短几分钟。她想着,从家到医院,少说也要10多分钟,如果得不到及时救援,西西很可能撑不到医院。

“让我来!可能还有救!”苏映芝做了五六分钟的人工呼吸,西西没反应。“我当时没有放弃,觉得必须再争取一下,直到医生赶来再说,孩子毕竟才3岁啊!”苏映芝说。

她又继续为孩子做了5分钟人工呼吸。很快,孩子吐出了几口水,哭了一声。此后,医护人员也赶了过来,苏映芝和其他热心人一路配合着医护人员,将孩子送到当地医院。经过3天的治疗,9月2日晚,西西已经出院,身体基本康复。

幕后

“网上群众路线工作群”给力

今年40岁的苏映芝看起来精神矍铄,爱说爱笑。“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我觉得就是件很普通的事。”苏映芝说,这次之所以救人成功,是大家一起努力的结果,没有人耽误时间,哪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孩子都很难救过来。

对此,天元区雷打石镇伞铺村党支部书记李星介绍,此次施救之所以迅速,多亏了村里的“网上群众路线工作群”。

据悉,在得知西西溺水后,李星把孩子的情况发在了村里的“网上群众路线工作群”,群里的民警、医生、村民迅速集结,第一时间赶到了西西家,为救援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知多点

如何正确施救溺水者?

施救者如不懂得水中施救方法、不了解现场水情,不可轻易下水,可充分利用现场器材,如绳、竿、救生圈等救人。

将溺水者救上岸后,应将其平放在地面,迅速撬开口腔,清除口腔和鼻腔异物,如淤泥、杂草等,使其呼吸道保持通畅。

当溺水者呼吸停止或极为微弱时,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法,必要时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因呼吸、心跳在短期恢复后还有可能再次停止,所以千万不要停止人工呼吸,应一直坚持到专业救护人员到来。

(记者 杨凌凌)

相关新闻

女子低血糖晕倒 热心路人及时救助

本报讯(记者 李卉)昨日,市民李女士因为低血糖晕倒,还好遇到热心人帮忙,“我想对他表示感谢。”

昨日上午,李女士在省直中医院体检,“去的时候堵车严重,到9点半才开始体检。我一直空腹,首先还能勉强坚持,抽血之后就明显支撑不住了。”李女士介绍,抽血后,她觉得有点眩晕恶心,护士说是低血糖症状,让她赶紧去餐厅吃点东西,休息一下。

没想到的是,就在从体检区前往餐厅的短短几十米路上,李女士越发觉体力不支,出了一头冷汗,眼前一黑,靠着墙倒了下去。这时,路过的一名年轻男子意识到不对劲,赶紧将李女士扶到餐厅,又买来橙汁等食品让其缓解症状。

“喝了橙汁,休息了20多分钟,情况好多了。”李女士介绍,热心男子一直等她情况好转,并联系上了其亲属才离开。聊天中,男子透露,自己姓刘,是荷塘公安分局的一名警察,当天正好也在医院体检。

对此,刘警官表示:“这只是举手之劳,何况我还是人民警察。”

怎么回事?

4名网店店主 通过国家级媒体道歉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程瑾 李谨希)近日,天元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保健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4名被告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刑,责令通过国家级媒体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

明知产品有毒、有害 他们仍在网店销售

经审理查明,2016年上半年开始,曹某以4元/盒的价格,购入含有违禁物质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的黄秋葵牡蛎、天然雄性素、杜仲本草片、红蚁蛹等性保健品,并通过阿里巴巴店铺“爱侣商行”、淘宝店铺“最美不过胡椒海”对外销售。2017年9月,曹某因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抓获,但在取保候审期间,仍以原模式继续销售上述性保健品。

同时,在曹某违法经营期间,马某、陈某明知曹某销售的是有毒、有害保健品的情况下,仍然从曹某处进货,并通过“诚信批发部”“欢曦sweet”等网店进行销售。为了逃避打击,马、陈两人将有毒、有害保健品的销售链接伪装成了“大米”“退热贴”等其他物品。陈某还将欧某发展成了自己的下线。

去年3月,上述4人先后被天元警方抓获,警方在现场查获了大量有毒、有害保健品。

4人被判刑并处罚金

责令通过国家级媒体道歉

天元区法院审理认为,曹、陈、马、欧4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网上销售含违禁成分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的性保健品,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严重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上述4人6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判令禁止曹、陈、马3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并要求上述4人通过国家级媒体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告示召回已售出的保健品并销毁,消除安全隐患。

“本人通过阿里巴巴‘爱侣商行’、淘宝店铺‘最美不过胡椒海’销售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产品,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此本人向广大消费者诚挚道歉,公示召回已售出的保健食品予以销毁……”近日,他们的道歉信登在了《人民法院报》上。